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64號

原 告 江金嶺

吳玉梅

江淑良

江宗龍

江展毅

江妮錡

被 告 任彥坤

程越工程行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任彥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自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任彥坤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
交自字第1號案件判決無罪，惟因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起
訴狀中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2 法官 郭哲宏
03 法官 翁禎翊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彭姿靜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